

证券代码：833801

证券简称：金信瑞通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晓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8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及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，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，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修订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，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督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现依据现行适用的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，特修订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的良性关系，实现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

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,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,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,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,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结合

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，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明确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责、权限和议事程序，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4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1,000 万元，实际控制人望苗、董事长姚晓辉为该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。最终贷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董事长姚晓辉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此为公司单方面收益的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公司 2023 年度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认真严谨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、连续性。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江明律师、张鹏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